



## 學生領取獎學金之印領清冊應貼用印花稅票

最後異動時間：2019-01-19 發布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公私立學校學生領取獎學金所書立之收據或印領清冊，屬銀錢收據性質，依規定要貼用印花稅票，請學校不要忽略了。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公私立學校學生領取獎學金所書立之收據或印領清冊，現行印花稅法尚無免稅規定，因該憑證具有銀錢收據性質，依印花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，應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。所以；學校於學生領款時應由立據人按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印花稅票納稅義務人為立約人或立據人，銀錢收據按憑證金額千分之四貼花；承攬契據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花；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台幣12元。。

民眾如仍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6969或04-22585000轉1接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。

市府分類：財政稅務,宣導活動,便民服務 發布日期：2017-04-11 點閱次數：1794